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要求“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